

##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 2,064,468,3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,114,616,722 股的 50.174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,886,363,7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845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104,5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2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 7 和议案 9，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22,25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9551%；反对 18,95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9181%；弃权 23,262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 1.12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166,157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.7400%；反对 18,953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.0960%；弃权 23,262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16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064,468,303 股。同意 2,062,87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08,374,518 股。同意 206,77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3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,597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6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明珠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